

证券代码：836131

证券简称：旭成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旭成（福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

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

(七) 会议地点

福清市阳下镇溪头工业村 3 幢一层 A 区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审议《关于〈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 审议《关于〈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 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议案

公司根据审计机构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旭成（福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审核报告》（闽华兴所（2019）审核字 E-003 号），对 2017 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六) 审议《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七) 审议《关于〈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拟定 2018 年度不进行分配。

(八) 审议《关于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议案

公司拟聘用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5、股东可以亲赴登记地点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9 年 5 月 15 日上午 8：30 至 9:00

(三) 登记地点：福清市阳下镇溪头工业村 3 幢一层 A 区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福清市阳下镇溪头工业村 3 幢一层 A 区
联系电话：0591-62839666 传真号码：0591-62836657 邮政编码：350300
联系人：施晓航

(二)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出席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本次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到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旭成（福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旭成（福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旭成（福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